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_西_环罚〔2018〕03号

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: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组织机构代码证:
社会信用代码: _916404002284603108_
地址: _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 28 号_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我局于_2018_年_1_月_31_日对你(公司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公司)实施了以下环
违法行为:
2018年1月31日10时20分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
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表显示 $168.28 ext{m}^3/ ext{h}$,一天 24 小时处理 $4039 ext{m}^3$,该厂设计
模日处理10000m³,可得知5961m³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口径1米2的水泥管道直接排入葫芦河
以上事实,有_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
你(公司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
我局于_2018_年_2_月_1_日以_《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》
<u>告知书》(西环罚告字[2018]03 号)</u> 告知你(公司)陈述申辩权。 <u>2018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7</u> 日:
你公司至今未提出申辩 。
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三)项_的规定,行政处罚自由裁
<u>权适用标准</u> 我局决定对你(公司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(西环责改字[2018]03号)。
2. 罚款(大写) <u>叁拾万元整</u> 。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厅(局
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点。
罚款。
收款银行:
账号:29421001012004080
你(公司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政
或者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

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7日